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277号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公告称，拟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深圳堂堂）作为公司2019年年审会计师。公告显示，深圳堂堂收入规模较小，人数较少，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鉴于上述情况，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深圳堂堂2018年度业务收入85.32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4.82元，共有从业人员12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名。
*ST新亿2018年财务报告被前任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较为复杂。（1）请深圳堂堂结合*ST新亿相关风险情况和深圳堂堂近年来审计业务开展情况，专业审计人员配置情况等，充分论证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签字合伙人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具体业务名称、承担的具体工作；（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为评价深圳堂堂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所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

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二、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告显示，深圳堂堂已购买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但没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请深圳堂堂补充披露：

(1) 购买执业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3 名注册会计师的资格证书等；
(2) 没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履行赔偿责任能力的影响；(3) 结合近五年诉讼事项，说明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4) 结合公司被立案调查、破产重整再审审查等风险情况，说明相关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自身财务状况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

三、公告显示，公司选聘深圳堂堂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时间距离年报法定披露期限较近。请深圳堂堂结合具体审计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情况，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影响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四、公司前任会计师四川华信应当根据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说明：(1) 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2) 与公司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3) 公司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触及风险警示等事项是否为辞任的主要影响因素。请四川华信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深圳堂堂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关规定，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反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的事项，应当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适当处理。深圳堂堂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备案。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并在4月1日之前，对前述问询事项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